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事前意见

公司已将本次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是基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客观影响下做出的调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利益，调整的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戚振东 _____

陆文龙 _____

2021年12月11日